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  
8樓

承辦人：趙唯雅

電話：02-8770-9778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4000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00484\_Attach1. pdf、1140000484\_Attach2. 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114年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6803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 二、為投資效率考量將海外投資業務移轉委由受託管理機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故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之受託管理機構名稱並於公告日次日(民國114年7月23日)生效。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鄭先生

電話：02-27747369

電子信箱：alton0423@sfb.gov.tw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6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4UL05038\_1\_22113614616.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變更海外投資業務受託管理機構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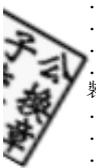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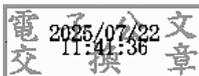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月10日安聯字第1130000829號函及114年5月28日安聯字第1140000309號補正函辦理。
- 二、貴公司委託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提供旨揭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服務，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確實依所訂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原則落實執行委外事項之監督管理措施。另作業項目若涉委託境外處理者，應注意依前開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跨境委外查核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六、請依本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旨揭基金類型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修正重點，新增反稀釋費用機制，並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事項於文到1個月內報會。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配合受託管理機構組織移轉變更。